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警交字第1140076230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、80、81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共5筆，由本局交通警察隊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局交通警察隊領取，公告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局長李權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隊長決行

嘉義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違規通知單郵寄無法送達清冊

列印日期：2025/12/22 下午 02:17:26

列印人員：吳以德

備註：因郵寄無法投遞，經查詢電腦資料，住址未辦理變更登記。

編號	告發單號	車號	車主(駕駛人)姓名	違反法條代碼	退件原因	應到案處所
1	LB0633299	MAB-0271	謝○○	5310001	遷移不明	新竹市監理站
2	LB0633411	PBW-3923	阮○○	4000005	遷移不明	嘉義市監理站
3	LB0633629	BKV-3636	呂○○	6020302	查無此巷號	台南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
4	LB0632691	AVF-2811	林○○	4000006/1210408	遷移不明	嘉義市監理站
5	LB0631708	AHP-8769	黃○○	6020302/1210408	遷移不明	雲林監理站